

项目申报及经费资助常见问题解答

△ 教师申报常见问题解答 △

Q1: 学院计划和国外大学开展合作, 但无外方正式邀请函, 能否申报本项目?

A1: 如还未收到外方正式邀请函, 但有项目合作同意函或意向函, 也可申报本项目。

Q2: 申报立项及申请经费资助, 需要等到项目选拔出学生后才能申请吗?

A2: 不需要。如果本单位计划在 2019 年 12 月 1 日之前执行项目, 在能提供完整的申报材料情况下, 即可申报立项和经费资助。若通过评审, 执行单位应根据项目计划按期执行项目, 未按期执行或执行效果不佳, 原则上不支持下一期立项。

Q3: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或者中外联合培养项目能否申请立项? 3+1 或 3+1+1 形式的项目能否申请立项?

A3: 各学院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或者中外联合培养项目不能申请立项。尽管 3+1 或 3+1+1 形式的项目, 学生本科阶段出国学习的时间为 12 个月, 但其性质仍为合作办学或联合培养, 因此不可申请立项。但是,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或者中外联合培养项目的学生, 在我校学习阶段, 如参加交换生项目、小学期项目、国际会议或竞赛等, 仍可申请立项及经费资助。

Q4: 什么是与人才培养方案紧密结合的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

A4: 即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直接围绕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 支持或

融入人才培养。如与专业课程学习相关的交换生项目、小学期项目，与专业实习实践相关的小学期项目，或直接将小学期项目列入专业实习实践课程等。

Q5：交换生项目执行时间跨年，尤其是秋季交换生项目，是否可以申请立项及经费资助？

A5：可以申报立项。但是否获得经费资助或有特殊情况，应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跨年执行。根据项目指南，每年获批项目原则上应在当年12月1日前执行完毕。

Q6：带队教师能获得经费资助吗？

A6：视情况而定。不是所有项目的带队教师均给予资助，获得资助的带队教师也不一定全额资助。鼓励各单位配套一定经费支持教师带队。

Q7：本年度立项的项目，下一年度还需要再申请立项吗？

A7：申请立项与申请经费支持为两个概念。原则上，本年度已立项并执行良好且提交总结的项目，下一年度滚动执行，不用再次立项。

但若申请下一年度经费支持，则还需再次申报。

Q8：如果项目成功立项并获得资助，资助以何种形式发放？

A8：原则上下拨至各相关职能部门/学院，由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执行和经费管理。

△ 学生申报常见问题解答 △

Q1: 本科生个人可申报立项的情形包括哪些?

A1: 本科生个人可申报立项的情形:

1. 参加学校各单位的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 已获得境外院校的录取通知书或邀请信, 将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之前执行完毕;
2. 参加不属于学校各单位的国际交流项目(与学术相关), 已获得境外院校的录取通知书或邀请信, 将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之前执行完毕。

Q2: 应届毕业生可以申报立项及经费资助吗?

A2: 视情况而定。如果应届毕业生在外交流学习时间未超出毕业日期的, 可以申报立项及经费资助; 如超出毕业日期, 则不可以申报。

Q3: 我参加校级的暑期项目, 已获得国外大学的邀请信, 是以团队形式申报立项还是以个人形式申报立项?

A3: 以个人形式申报立项。即暑期项目中的每名同学应单独填写项目申报书, 提交各自所在学院初审, 再递交至本科生院。

Q4: 我参加校级的秋季交换生项目, 已获得国外大学的录取通知书, 但交流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2 月, 时间将跨年, 还能申报立项及经费资助吗?

A4: 可以申报立项。但是否获得经费资助或有特殊情况, 应经相关部门审批后, 方可跨年执行。根据项目指南, 每年获批项目原则上应在当年 12 月 1 日前执行完毕。

Q5: 我是学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3+1)的学生, 在国内学习期间, 我申请了学校的暑期项目, 能否申请立项及经费资助? 今后赴国外联

合培养的时间仅有 12 个月，能否就联合培养项目再申请立项及经费资助？

A5：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或中外联合培养项目的学生，在我校学习期间，如参加本校或外校的交换生项目、暑期项目、国际会议或竞赛等，获得境外院校或机构的录取通知书或邀请信，可以申报立项和经费资助。在联合培养期间，则不可就联合培养项目及其他国际交流项目申报立项及经费资助。

Q6：我是学校学生社团的一名成员，目前已获得国外辩论赛的邀请，需赴国外参加比赛，可以申报立项及经费资助吗？

A6：不可以。学生申报立项的国际交流项目应与学术活动相关。

Q7：“已获得国内其他国际交流项目资助的本科生原则上不再本项目资助范围”该如何理解？

A7：此句话表达了学校国际化培养专项资金的排他性。举例说明：

1. 如学生曾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则不可申请本项目资助。
2. 如学生获得本项目资助，则今后不可再申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的本科生类项目。
3. 如学生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申请本项目资助；符合大北农国际交流奖学金申请条件的，可同时申请，如获奖学金支持，奖学金将扣减本项目资助额度。

Q8：提交项目申报书及材料之后，我如何得知是否立项以及获得资助？

A8：本科生院与国际处共同组织项目评审，评审结束后，学校将公示每批次的立项结果，同时邮件通知项目申请人评审结果。